拉萨市达孜西桥建设项目管理（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6425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拉萨市达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巴尔嘎雪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4 月 21 日

拉萨市达孜西桥建设项目管理（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425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拉萨市达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巴尔嘎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4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16
1 总则.....16
2 招标文件.....19
3 投标文件.....20
4 投标.....22
5 开标.....22
6 评标.....22
7 合同授予.....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4
9 纪律和监督.....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5
第三章评标办法.....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54
一、投标函.....56
二、开标一览表.....5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9
三、授权委托书.....60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61
五、投标保证金.....62
六、资格审查资料.....63
（一）基本情况表.....63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6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65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66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67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68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69
（八）投标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70
七、其他材料.....71
八、技术部分.....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拉萨市达孜西桥建设项目管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642500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一、招标条件

本 拉萨市达孜西桥建设项目管理 （招标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132001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市级资金：43084.62万元 ， 招标人为 拉萨市达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项目全长约2.024km，其中路基段长0.966km，桥梁段长1.058km(全桥共六联:3×50+3×50+3×50+(55+90+55)+4×50+4×50m，主桥采用 55+90+55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跨越纳金水库顺河大堤，引桥采用50m箱型钢混组合梁桥)，道路等级为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拉萨市达孜西桥建设项目管理：

2.1项目名称：拉萨市达孜西桥建设项目管理

2.2工程项目建设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

2.3工程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全长约2.024km，其中路基段长0.966km，桥梁段长1.058km(全桥共六联:3×50+3×50+3×50+(55+90+55)+4×50+4×50m，主桥采用55+90+55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跨越纳金水库顺河大堤，引桥采用50m箱型钢混组合梁桥)，道路等级为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2.4项目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

2.5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参建方管理、信息沟通、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程款支付（含民工工资）及各验收环节，

同时协助开展项目结算审结、档案馆资料移交及缺陷期内施工质量修复等与项目有关的各项工作）。

2.6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建设周期540日历天（包含冬季施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2.7质量要求：代建项目工程质量标准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等，达到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拉萨市达孜西桥建设项目管理：

3.1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从事本项目代建管理相匹配的人员及专业能力；

3.2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或2023年至2025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的时间提供相应的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报告)；

3.3业绩要求：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1个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管理业绩；

3.4信誉要求：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范围为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政处罚不影响本次投标）。（自行承诺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为投标关注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6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按照藏建市管函【2023】62号文件要求进行信息报送，提供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001拉萨市达孜西桥建设项目管理：

获取时间：2026-04-22　00:00 --　2026-04-29　00:00，　本项目不收取文件费。

获取方法：网上下载

具体地址：请通过西藏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001拉萨市达孜西桥建设项目管理：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 2026-05-13　09:50:00,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时间即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时到达交易系统或未按规定加密或未采用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递交方法：系统上传

递交地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001拉萨市达孜西桥建设项目管理：

开标时间：2026-05-13　09:50:00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2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相关CA证书锁，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CA证书锁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7.3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7.4注意事项：（1）各潜在投标单位请认真阅读公告内容，准时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篇）。（2）关于电子投标平台的问题咨询请联系平台技术人员。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拉萨市达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方式：李小强13568943504)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拉萨市达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德庆中路21号

联系人：李小强

联系电话：1356894350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巴尔嘎雪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荣成大厦4楼406办公室

联系人：周建帏

联系电话：13308907270

电子邮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拉萨市达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德庆中路21号 联系人：李小强 电话：13568943504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巴尔嘎雪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荣成大厦4楼406室 联系人：周建帏 电话：18375862427
1.1.3	招标项目名称	拉萨市达孜西桥建设项目管理
1.1.4	项目建设地点	拉萨市达孜区
1.1.5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全长约2.024km，其中路基段长0.966km，桥梁段长1.058km(全桥共六联:3×50+3×50+3×50+(55+90+55)+4×50+4×50m，主桥采用55+90+55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跨越纳金水库顺河大堤，引桥采用50m箱型钢混组合梁桥)，道路等级为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1.1.6	工程项目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540日历天（包含冬季施工） 注：具体工期及开竣工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1.1.7	工程总投资	43084.62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级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参建方管理、信息沟通、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程款支付（含民工工资）及各验收环节，同时协助开展项目结算审结、档案馆资料移交及缺陷期内施工质量修复等与项目有关的各项工作）。
1.3.2	服务期限	建设周期540日历天（包含冬季施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1.3.3	质量要求	代建项目工程质量标准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等，达到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从事本项目代建管理相匹配的人员及专业能力；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或2023年至2025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的时间提供相应的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报告)； 业绩要求：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1个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管理业绩； 信誉要求：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范围为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政处罚不影响本次投标）。（自行承诺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为投标关注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按照藏建市管函【2023】62号文件要求进行信息报送，提供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1.4.3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年　　月　　日　　时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3日09时50分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026年05月13日00时00分（若澄清发出时间离开标时间不足15日将顺延开标时间）

1.12.3	偏　差	☑不允许 ☐允许 偏离内容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通知及澄清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形式：按投标须知附件四的格式，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中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中以书面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中以书面形式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递交对投标文件的补正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进行计价。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836100.00元。（大写：叁佰捌拾叁万陆仟壹佰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在电子招投标系统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00元 一、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只能选择（且必须选择）系统对接的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方式进行保证金递交。 二、线下采取账号转账提交现金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现场不予认可。 三、投标人应当安排充裕的时间在系统开具已对接金融机构的保单或保函。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2年至2024年度或2023至2025年度。
3.5.3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2023年1月1日至今止。
3.5.5	企业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3年03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3.6.1	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须清晰可辨，否则可能不能通过相应评审（或被赋予相应分值），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做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制做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则由委托代理人签字。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7.6	投标文件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否 ☑是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技术暗标）编制要求： （1）应做成独立 word 电子文档,技术标格式统一按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在技术标文件内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技术投标文件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投标

		人不得在技术部分的任何地方签字、盖章。 （2）技术标统一采用宋体字体，章、节标题居中编写；表格内文字、数字采用五号、宋体字体，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四号宋体字体；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不得加粗和出现下划线等，不编页码号；图片为黑白色，其他格式不做要求； （3）技术标不编制封面、目录、页眉、页脚、页码；页面设置为上、下、左、右均为 2.4cm； 行距为1.5倍行距，首行缩进2个字； （4）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5）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内容应描述准确、具体，所有内容须控制在单面300页内（含300页），页数超出招标文件要求，技术部分按零分计取。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系统要求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3日09时50分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3日09时50分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
5.2.1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顺序：/
5.2.2	开标会要求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各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超过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无需携带任何原件参加开标会，但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并对该解释负责。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5人，其中包含经济、技术类不得低于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自治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汇票、银行保函，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
9	异议的提出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无不良记录是指：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范围为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政处罚不影响本次投标）。（自行承诺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为投标关注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0.2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中标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3份（1正2副）。

10.3关于开标要求：1.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2.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3.开标前或开标过程中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交易中心应启动应急措施，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中止或延迟开标活动。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监督人等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10.4本项目执行《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全落实廉政协议制度的通知》我区行政区划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单位，下同）在签订发承包合同时，应当同时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5本项目严格执行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有关举措的通知》（拉住建字[2024]19号）文件，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垃圾减量化目标。

10.6澄清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中不需要附澄清答疑文件的原始文件，只需按照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即可。

10.7 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取招标代理费:中标金额的1.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8以此表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系统导出的格式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请按系统格式为准)。由于平台原因，有些是编制招标文件时的固定版本，无法更改，评审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内容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管理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近三年内在承接的各类建设项目中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和违约等不良行为记录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投标单位如有疑问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单位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公告发布网站）；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联合体协议书；

（5）投标保证金；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材料；

（8）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3.3.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单位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1.3 除投标单位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5.2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电子开标由系统记录），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单位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招标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候选人公告

7.2.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中标通知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单位。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单位；

（2）接受投标单位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投诉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载明的最高限价。
		分包	不允许
4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44分 技术部分：36分 其他因素：1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一	报价部分	10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偏差率=(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少于7家(不含7家)时,上述“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多于7家(含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人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取其平均数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01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二	商务部分（44分）		
1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一个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5分，最高得10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亿元的项目管理（不限专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合同应体现投标人本单位负责项目的项目管理，合同无法体现对应服务内容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业绩无效。 （2）业绩证明材料为：“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应提供合同协议书，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证书)，项目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证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业绩的合同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 （3）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则服务范围必须包含：项目管理，否则业绩无效。
2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34分	**一、项目负责人（16分）** 1、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5分，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2、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作为项目咨询总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每有1个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的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6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亿元的项目管理（不限专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合同应体现投标人本单位负责项目的项目管理，合同无法体现对应服务内容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业绩无效。 （2）业绩证明材料为：“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应提供合同协议书，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证书)，项目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证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业绩的合同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 （3）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则服务范围必须包含：项目管理，否则业绩无效。 **二、工程咨询负责人（3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3分。 **三、工程法务负责人（5分）**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A证的得3分，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 **四、成本管理负责人（4分）**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3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此项最多得4分。 **五、安全管理负责人（4分）**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得3分，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六、现场专业人员（2分）** 每配备一名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注：1、以上所有人员一人一岗，不重复计分。 2、以上所有拟派人员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社保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社保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
三	技术部分（项目管理实施方案）（36分）		
1	总控方案	4.5分	对项目总体控制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得3.5-4.5分，一般得2.5-3.5分，良得1.5-2.5分，差得0.1-1.5分，无得0分。
2	质量管控方案	4.5分	对质量管控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得3.5-4.5分，一般得2.5-3.5分，良得1.5-2.5分，差得0.1-1.5分，无得0分。

3	安全管控方案	4.5分	对安全管控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得3.5-4.5分，一般得2.5-3.5分，良得1.5-2.5分，差得0.1-1.5分，无得0分。
4	成本管理方案	4.5分	对成本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得3.5-4.5分，一般得2.5-3.5分，良得1.5-2.5分，差得0.1-1.5分，无得0分。
5	信息管控方案	4.5分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得3.5-4.5分，一般得2.5-3.5分，良得1.5-2.5分，差得0.1-1.5分，无得0分。
6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管控方案	4.5分	对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得3.5-4.5分，一般得2.5-3.5分，良得1.5-2.5分，差得0.1-1.5分，无得0分。
7	人员管理方案	4.5分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得3.5-4.5分，一般得2.5-3.5分，良得1.5-2.5分，差得0.1-1.5分，无得0分。
8	合同管理方案	4.5分	对合同管理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得3.5-4.5分，一般得2.5-3.5分，良得1.5-2.5分，差得0.1-1.5分，无得0分。
四	其他因素（10分）		
1	企业信用评价	10	按照年度信用动态管理评价得分情况进行计分。 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企业诚信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和实时计分，按照平台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150分的百分之6.7计取得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招投标。建筑企业信用得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即企业信用得分动态分最高150分×百分之6.7≤10分。 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请各投标人按投标的实时动态分值进行投标，开标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核查各投标人的实时动态分值，评标委员会以现场核查的动态分值进行评分，如遇系统问题，则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动态分值进行评分，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保留核查各投标人实时动态分值的权力，如系统恢复后查询到的实时动态分值与投标文件中的实时动态分值不一致，投标单位可能会因虚假应标而受到相关处罚。

评标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须清晰可辨，否则可能不能通过相应评审（或被赋予相应分值），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注：**技术部分页码控制在300页之内（含300页），否则其技术部分得0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a.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需为 3 家（依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标明排序），其中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b.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确定排序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确定排序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c.若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实施条例》执行。

4）特殊情况处理：

a、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若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商务部分得分亦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优先。

b、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词语定义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项目管理：指项目建设单位通过规定的程序，选择具有工程建设管理经验、技术和能力的专业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及竣工验收的服务活动。

（2）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项目管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从项目初期（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之前）开始委托的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之后由委托人（项目法人）与项目管理人重新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书。

（3）委托人：指与项目管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项目管理人：指承担本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单位及其合法继承人。

（5）一方：委托人或项目管理人。

（6）双方：委托人和项目管理人。

（7）第三方：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8）项目管理机构：指项目管理人派驻本工程开展项目管理服务的组织。

（9）项目管理：指项目管理人按合同要求对工程的前期管理、施工期管理、竣工验收管理、移交及缺陷责任期管理。项目管理依据、项目管理形式、项目管理范围、工作内容、项目管理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项目负责人：指由项目管理人任命，代表项目管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正常服务：指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12）附加服务：指项目管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13）项目管理报酬：指合同中项目管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项目管理报酬和附加服务项目管理报酬。

正常服务的项目管理报酬是指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为实施本合同所需的项目建设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报酬。即项目管理人的人员服务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

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以及按照合同规定应由项目管理人负责的日常会务等活动产生的费用（不含大型会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附加服务的项目管理报酬按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

（14）保留金：指项目管理人为保证处理各专业工作在项目管理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维修、管理的费用，保留金占合同价的比例由合同专用条款第五十六条约定。项目管理人未完成缺陷责任期责任的，委托人有权扣留其未履行责任的相应保留金。保留金最终余额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退还给项目管理人。

（15）大型会务：指工程开工典礼、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审计、稽察稽查、专家学术交流、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由委托人负责组织并承担会务费用，项目管理人配合会务活动。

（16）质量平行检测：指施工单位在自行检测合格的基础上由监理人平行抽样检测、检验，项目管理人对监理人的该检测、检验活动监督、检查。

（17）专项检测；指工程常规检测之外，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由有关质量、安全等监督部门或委托人提出的专项检测等工作，由委托人承担检测费用。项目管理人配合检测活动并对被检测的相关专业工作承担单位监督、检查。

（18）工程质量奖项申报：指申报国家、建筑行业、省、市等有关工程质量奖项。

（19）项目管理服务期限：指项目管理服务工作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管理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止。项目管理服务包含建设期服务、缺陷责任期服务。

（20）缺陷责任期：指项目竣工验收后的项目管理服务期限，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1）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2）月：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3）专业工作：指承担本项目征迁移民、勘察、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征迁移民监测评估、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检测、水土保持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土地报批、工程科研等工作，由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单位专业实施。

（24）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项目管理人均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25）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二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第三条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第四条 其他增加的词语解释见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双方的职责

委托人的职责

第五条 委托人及时筹措建设资金。协调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关系，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及时提供工程建设现场条件，组织、实施各种“大型会务”，负责工程土地征迁、移民安置、地方矛盾协调等工作。与项目管理人的具体职责分工按《工程项目建设实施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分担明细表》执行。

第六条 委托人对项目管理项目进行全面督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七条 委托人确定本项目建设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八条 委托人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等要求进行认定，及时对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建立安全生产防护监督体系，全面检查、督促、考评工程建设参建各方安全生产。

第九条 委托人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需要，调整项目管理工作量，并根据实际工作量调整与支付项目管理报酬及支付、扣回合同约定的奖惩费用。对项目管理人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的，追究其责任以挽回建设资金损失。

第十条 委托人对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及时通知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项目管理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并参与工程验收工作，对项目管理人提出的资金计划进行审核批准，对项目管理项目的合同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委托人对项目管理人组织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相应的审计单位，对工程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

委托人现场代表的职责

第十三条 进行工程巡查，跟踪掌握工程实施进展和工程量的完成情况，对存在问题及时提醒

项目管理人并要求整改，督促项目管理人对安全、质量保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立运行和安全、质量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第十四条 参加工地例会。

第十五条 及时对设计变更、索赔等进行现场取证。

第十六条 遇有重大安全、质量隐患和紧急事故，应立即向项目管理人通报并当场采取抑制事态进一步发展的有效措施。

项目管理人的职责

第十七条 项目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

（1）协助委托人举办的与项目有关的各种“大型会务”， 协助委托人开展土地征迁、移民安置、地方矛盾协调工作。

（2）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组织专业工作招标或协助委托人直接发包。

（3）监督、检查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委托人要求。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对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立即报告委托人以及时纠正。

（5）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审核并批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报告委托人。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立即通知监理人采取相应措施。

（8）及时审批监督监理人发布的开工通知、停工通知、复工通知，项目管理人批准开工通知、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应通报委托人。

（9）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以及对工程实际完工（或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当超出施工承包合同范围和一定额度时，签认补充规定由专用条款约定。对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与否定。

（11）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合理计划。

（12）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担工作明细表”负责项目现场的全部建设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部分 双方的义务

委托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及时办理项目有关行政审批、核准、备案等报批文件，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项目管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项目管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及时交纳规划、城市管理、审计等各种相关费用，并应为项目管理人如下工作提供方便：委托范围内的处理、协调与项目管理项目有关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及居民关系等工作；以委托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建设手续。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代表委托人作出决定的现场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负责与项目管理人联系，协调关系，监督项目管理工作。更换现场代表，要提前通知项目管理人。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五十六条规定向项目管理人支付项目管理报酬、奖励费等。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项目管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十五条 若委托人对重大方案进行调整，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项目管理人采取应对措施，并视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合同调整项目管理报酬。若委托人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对重大事项进行批复或委托人工作拖延时间过长已经严重影响项目管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应及时调整计划、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人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应在项目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与项目管理人共同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并组织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对于具备移交条件而委托人未办理移交手续等所产生的代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与项目管理人共同进行国家、省、市有关质量奖的申请和重大科研项目的立项申请和管理工作，以及文明工地创建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五十六条约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委托人未按时提交设计文件或工程资金未按合同有关约定时间到位，严重影响工程进展并给项目管理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或者由于委托人失职、渎职等原因给项目管理人造成重大损失；委托人应对项目管理人的损失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给予赔偿。

项目管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项目管理人按项目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管理工作职责，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项目管理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在正式承接项目管理工作后一个月（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编制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计划，并按照该计划要求组建能够满足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制定完整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关的工作程序和工作界面，按照项目管理管理的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该计划报委托人批准。

第三十一条 项目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工作内容分担明细表和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并按月向委托人汇报项目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三十二条 项目管理人“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工程项目任何参建各方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项目管理人不得参加与合同规定中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项目管理人应办理和处理本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项目管理人应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办理有关保险并向委托人备案。

第三十三条 项目管理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合同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对于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人、承包人（或材料设备供应或其他专业工作的服务单位）签署意见后，由项目管理人按经委托人批准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项目管理人按工程进度拟定招标方案和设备材料的采购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由项目管理人负责组织本工程建设所有招标或直接发包工作，并经委托人委托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工作进行管，处理招标的标活动中的质疑与投诉事项。各项招标结果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能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及中标（承揽）单位共同签订合同（否则签订合同无效），同时接受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的监管。

第三十五条 项目管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三十六条 项目管理人应接受委托人因工程建设等需要进行的工作量调整。

第三十七条 项目管理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及合同执行情况，向委托人提出资金计划申请，合理使用建设资金，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第三十八条 项目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处理专业工作中的合同纠纷，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项目管理人应在项目建成后，配合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办理移交手续。经委托人要求提前投入使用的项目，在使用期间需完善竣工验收移交手续。

第四十条 项目管理人应建立项目管理服务档案，并监督、检查各专业工作单位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四十一条 项目管理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应无条件配合由委托人明确的审计单位、监察部门等对工程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行政监察，应全面负责项目管理范围内的资金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项目管理人应及时进行与项目管理内容有关的工程质量奖的申报，以及由项目管理人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的立项申请和管理工作。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十三条 项目管理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因项目管理人失职、渎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以上合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报酬。若发生因项目管理人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项目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负责处理并做好善后工作，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四部分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自项目管理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保证金证明在工程项目经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第四十五条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委托人对项目管理项目委托管理服务的形式、范围和内容可书面要求变更。上述变更或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项目管理工作量，其有关的项目管理服务费和项目管理目标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第四十六条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导致项目管理人履行项目管理服务滞后或未实际履行的，项目管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本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第四十七条 在签订本合同后，除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条规定导致项目管理服务费发生变化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专用合同条款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第四十九条 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管理人不得将项目委托管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项目管理人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因项目管理服务的需要，经委托人同意可适当聘用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等人员。

第五十条 国家或行业等方面关于工程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办法调整时，项目管理服务费不作调整。

第五十一条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项目管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项目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服务时，项目管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项目管理服务时，则经委托人书面确认，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予以延长。

（2）全部项目管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项目管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之日起 28 天内，如果委托人没有作出任何回应，项目管理人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4 天后，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互不担责。

第五十二条 委托人要求项目管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项目管理服务或终止本合同时，必须在 28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项目管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否则，委托人将停止支付项目管理报酬。如果该情况的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项目管理人负责，委托人应及时向项目管理人支付与已提供服务相应的项目管理报酬。

第五十三条 项目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项目管理人予以解释。若项目管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4 天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停止支付项目管理报酬，项目管理人并赔偿委托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五十四条 委托人拖延支付项目管理报酬，并已超过规定期限的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五十一条（1）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暂停项目管理服务已超过 42 天，项目管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项目管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4 天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暂停部分或全部项目管理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项目管理人支付与已提供服务相应的项目管理报酬，并补偿项目管理人的损失。

第五十五条 项目管理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工程决算，项目管理人收到项目管理服务费尾款且项目管理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本合同即终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益的履行和享有。

第五部分 项目管理报酬及奖罚

第五十六条 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项目管理报酬标准发生变化时，按有关规定调整项目管理报酬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委托人向项目管理人支付的项目管理报酬、奖励及工期延长索赔如下：

（1）正常项目管理报酬，支付方法在专用条款约定，通过竣工验收前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结算总额的 75%，通过竣工验收并资产移交后进入缺陷责任期累计支付不超过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部门规定的最高限额。

（2）附加项目管理报酬，签订补充协议，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奖励费与未完成任务处罚：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管理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 3 个条件的，可以支付项目管理单位奖励资金，项目管理单位奖励资金一般不得超过项目管理报酬（合同价款）的 10%，需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应当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完成项目管理任务的，应当扣减项目管理报酬。具体奖励、处罚标准和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4）委托人原因及施工方、材料设备投标人造成工程建设周期延长，按专用合同条款处理。

第六部分 其他

第五十七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

进行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隐蔽工程验收及使用功能试验时，项目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委托人到场，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其他施工。

第五十八条 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

（1）所有工程变更均需履行变更立项申报手续，未经立项审查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且不得办理工程支付。

（2）工程变更立项、变更申报、变更实施和变更审批的相关规定按双方商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3）工程变更累计原则上不得突破批复概算。凡涉及技术标准、使用功能、结构类型和累计突破批复概算的工程变更，由委托人复核并上报有权部门审批。

（4）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本规定，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肢解工程变更规避审批。委托人有权复查并追究项目管理人错误变更的赔偿责任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第五十九条 在工程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项目管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项目管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六十条 项目管理人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提供、申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人、施工方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六十一条 对于项目管理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项目管理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项目管理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管理人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第六十二条 赔偿处理：

（1）委托人及项目管理人均不得参与损害对方利益的任何活动，否则受损害一方将向另一方要求偿。

（2）委托人及项目管理人双方间的赔偿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到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

（3）委托人及项目管理人有权就因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委托人及项目管理人双方须协助追溯责任，向其他第三方索取赔偿。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六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同项目管理人协商解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项目管理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受现场情况限定无法及时通知也应在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书面补报委托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如不及时通知委托人，产生任何损失均不得免责。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委托人承担。

②委托人、项目管理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项目管理人工具设备、其他财物损坏及停工损失，由项目管理人承担。

第六十四条 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作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特殊情况下难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时，一方可先以口头进行通知，但必须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第七部分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五条 委托人和项目管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9）

◆项目管理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法律、行政法规。

②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

本工程项目委托项目管理合同。

③委托人依据本合同文件和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及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文件。

④《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文件。

⑤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

◆项目管理形式：初步设计批复以后的建设实施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范围：_____

◆项目管理内容：_____

◆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管理目标：控制在批复的工程概算之内

质量管理目标：_____

工期管理目标：_____

安全管理目标：_____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_____

廉政管理目标：_____

环境保护管理目标：_____

其他管理目标：_____

（20）“缺陷责任期”是项目_____后的项目管理服务期限，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月。

第一条 其他词语解释：_____

项目管理人的职责

第十七条

（10）超出施工承包合同范围和一定额度时，签认规定：_____

委托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在下列时间前向项目管理人提供如下工程资料：

（1）项目可行性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时间：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间：

（3）立项批文，时间：

（4）规划红线图，时间：

（5）初步设计，时间：

（6）资金来源和总投资金额，时间：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就项目管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时间：

3 天 。

项目管理人的义务

第三十条 项目管理人……在正式承接项目管理工作后_____天内编制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计划。

第四十二条

（1）申报工程质量奖项承担费用和相应工作规定：

申报工程质量奖项需承担的费用和相应工作由委托人及工程参建单位共同承担。具体工作由

委托人组织实施，项目管理人负责相关服务及协调工作。

（2）重大科研项目的立项申请和管理规定：

重大科研项目的立项由委托人申请并组织相关单位实施，项目管理人除按照该科研项目规定和要求作为参加单位外，应负责总体协调和相关服务工作。

合同变更

第四十七条 在签订本合同后，除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条规定导致项目管理服务费发生变化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补充约定如下：**非不可抗力，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管理工作量，否则应承担另一方的损失。**

项目管理报酬及奖惩

第五十六条

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项目管理报酬标准发生变化时，按有关规定调整项目管理报酬的约定_____。

（1）正常项目管理报酬支付方法：

第一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正常项目管理报酬支付申请表要求如下：

项目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交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项目管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该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项目管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①工程形象进度；

②申请支付的金额；

委托人应在收到项目管理人支付申请单后 14 天 内予以批复并支付。若委托人对项目管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有疑义，委托人应在收到项目管理人项目管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后 7 天内将申请退回项目管理人，并要求其重新计算、上报。

（2）附加项目管理报酬计取方法、支付时间及方法，经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3）奖励费与未完成任务处罚：

A.奖励：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管理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 3 个条件的，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奖励项目管理单位的约定：____。创建文明工地____等奖励项目管理单位的约定： 。

B.处罚：未完成任务处罚总额不超过正常项目管理报酬，具体规定如下：

①出现安全事故，除行政类罚款外，合同约定处罚_____元/一起。

②因项目管理人管理不善致工程未达到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须由项目管理人责成监理、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验收为止，委托人有权对项目管理人处以正常项目管理报酬____%的处罚。

③施工工期延长处罚：延长工期从合同期届满之日起计。因项目管理人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周期延长未实现工期管理目标的：比计划完工工期每延迟一天按____元扣减项目管理报酬。

（4）委托人原因及施工方、材料设备投标人造成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A.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周期延长：协商解决 。

B.因施工方、材料设备供货商原因导致关键节点计划工期延误,项目管理人应优化计划工期，协调、督促各方加快进度，项目管理人履行监管义务后，仍造成工程建设周期延长的，项目管理人有权向责任方要求索赔或补偿相关损失。

第六十五条委托人和项目管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_____方式解决：

（1）向 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条款补充规定：

使用结余资金的增补项目或原合同履行后使用结余资金进行工程变更的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承担单位（需要继续委托项目管理服务的）和项目管理报酬等事项约定：_____。

委托人向项目管理设人提供的工作和生活设施：_____。

委托人向项目管理人提供的工作和生活设施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工程结束后交还给委托人或根据委托人的指示，移交给管理单位。

对项目管理人的项目机构人员配置要求：_____

合同附件：工程项目建设实施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分担明细表

附件：

工程项目建设实施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分担明细表

（说明：以下分工明细表为实施阶段项目管理举例表格，应根据项目实际项目管理委托情况填写并与合同条款一致。）

序号	项目内容	委托人	项目管理人
	项目报批阶段		
一	可研、勘察设计（初步设计）		
	建设实施阶段		
一	建设实施准备阶段		
1	资金筹措		
2	征地、移民、拆迁		
3	完成“三通一平”		
4	拨地（红线）放样测量		
5	建筑物放样测量（含周边建筑物、地下调查）		
6	总体及分项招标报告		
7	施工监理、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程施工等招标		
8	征地移民监测评估招标		
9	材料、设备采购安装招标		
10	质检、水保与环保监测招标		
11	其他项目招标或直接发包		
12	投标人质疑、征询处理		
13	招标监察、监督部门指示		
14	办理规划许可证		
15	申报质监		
16	申报安监		
17	申报开工		
18	开工前的意见		
19	建设资金使用计划		
二	建设实施阶段		
（一）	工程设计管理		
1	招标设计审查		
2	施工图设计审查		
3	设计交底		

4	现场指导配合		
5	专项设计管理		
6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		
7	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督查、成果验收		
（二）	工程监理、专项监测评估管理		
1	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核查		
2	资料和设施核查		
3	监理规划、细则评审		
4	监理工作质量抽查与评估		
（三）	工程进度管理		
1	施工总进度计划		
2	各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3	施工年度进度计划		
4	专业工作开工、停工、复工通知		
（四）	工程质量管理		
1	分部、单元工程项目划分		
2	工程验收方案		
3	建立项目管理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4	建立专业工作质量管理体系		
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		
6	质量关键点监控		
7	主要设备、材料质量监控		
8	质量平行检测		
9	第三方质量检测		
10	分部、单位工程验收		
11	质量监督活动		
12	工程质量奖项申报		
（五）	工程投资管理		
1	建立投资管理体系		
2	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3	工程变更		
4	工程计量签证		
5	工程支付		
6	工程结算		
（六）	安全风险管理		
1	安全风险源识别、评估、控制、管理纲要		
2	建立安全防护施工管理体系		
3	安全防护施工细则		
4	安全防护施工措施制定		

5	安全防护方案		
6	安全防护措施落实		
7	安全事故处理		
（七）	文明工地管理		
1	建立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2	文明施工细则		
3	文明施工措施制定		
4	创施工文明工地		
（八）	环境保护管理		
1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2	环境保护细则		
3	环境保护措施制定		
（九）	专项活动		
1	大型会议		
2	专项检测		
3	其他活动		
（九）	工程合同管理		
1	合同起草		
2	合同洽谈		
3	合同签订		
4	合同备案		
5	合同管理		
6	工程索赔管理		
（十）	信息管理		
1	建立信息管理体系		
2	市场信息收集		
3	工程资料管理		
4	图纸管理		
（十一）	工程外部协调管理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2	海事、港航监督		
3	工程审计、稽察		
4	规划、勘察、设计、测绘		
5	质监站、安监、白蚁防治		
6	人防、消防、防雷		
7	供电、供水、燃气		
8	网络、通讯、电视		
9	公安、市容、渣土办、交管		
10	环保、环卫、卫生防疫		

11	城管、绿化、市政		
12	城建档案		
13	城乡居民矛盾		
（十二）	工程内部协调		
1	综合管线施工		
2	环境保护		
3	文明施工		
4	现场甲供材、设备管理		
5	现场监理难以协调的工作		
三	验收、交付		
1	功能验收		
2	检验测试		
3	阶段、专项验收		
4	消防工程验收（消防检测）		
5	水下工程验收		
6	机组试运行验收		
7	单位工程验收		
8	合同工程验收		
9	规划验收		
10	竣工地形图测绘		
11	环保验收		
12	绿化单项验收		
13	防雷装置验收		
14	白蚁防治验收		
15	建筑产权面积勘测		
16	档案验收		
17	竣工验收		
18	设备移交		
19	档案移交		
20	交付使用		
21	竣工验收备案		
四	工程缺陷责任期和项目管理缺陷责任期		
1	提出缺陷问题		
2	拿出整改方案及意见		
3	进行整改		
4	责任期满确认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项目管理人：_____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项目管理人名称)(以下简称项目管理人)提供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项目管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一、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总投资：_____（以项目批复的投资概算为准）。

建设范围：_____

建设内容：_____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二、项目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形式、范围和工作内容

1.项目管理形式、范围：建设实施项目管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阶段（注：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基本工作内容：协调各专业工作之间关系，组织各专业工作发包、开工与验收，监督、检查各专业工作实施，将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向委托人及有关部门报告。

具体工作内容：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进行建设实施阶段各专业工作的发包及实施、工程款支付、完工结算、竣工审计、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管理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境保护等管理，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项目的各类手续报批、报建、报表和组织协调各方面关系，整理汇编移交有关项目资料等。

主要项目管理工作分解见附件“工作内容分担明细表”。

三、双方代表

委托人派_____作为现场管理负责人，负责联络协调双方工作。项目管理人派作为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文明施工全面负责。

四、项目管理目标

1.投资管理目标： 。

2.质量管理目标：项目管理人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规范组织工程建设和项目管理，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其他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内容填入。

3.工期管理目标：自本合同签订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以及后续工程结算、审计、竣工验收及产权登记（如有）、资产、资料移交。其中质保服务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2 个月。

4.安全管理目标：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内容填入。

5.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内容填入。

6.廉政目标：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内容填入。

7.环境保护管理目标：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内容填入。

8.其他管理目标：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内容填入。

五、项目管理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7.项目管理管理方案及实施计划；

8.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项目管理报酬及奖惩

项目管理报酬：_____。

附加项目管理报酬及有关奖惩，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七、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项目管理人递交履约担保证件后生效，在项目管理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终止。

八、本合同壹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管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二〇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联合体中标的，项目管理人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拉萨市达孜西桥建设项目管理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八、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注：目录请各投标人自行细划或增加评分索引。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

（5）投标保证金；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

（8）技术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我公司响应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准确和真实有效，无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元）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投标保证金（元）		
5	项目负责人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的_____（姓名）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单位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投标单位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附：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及仲裁内容	诉讼及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附：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附：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应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相应的资料。



七、其他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其他资料。

2、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八、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注：技术部分页码控制在300页之内（含300页），否则其技术部分得0分。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S1407003401016425001

项目名称： 拉萨市达孜西桥建设项目管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 有 3836100 元

2、评标参数

拉萨市达孜西桥建设项目管理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有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暗标	分值
1	形式评审	否	
2	资格评审	否	
3	响应性评审	否	
4	商务部分评分	否	44
5	技术部分评分	是	36

6	其他因素评审	否	10
7	投标报价修正	否	
8	投标报价打分	否	10
9	得分汇总	否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否	
11	评标报告	否	
12	评标结束	否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2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3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6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载明的最高限价。
7	分包	不允许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一个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5分，最高得10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亿元的项目管理（不限专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合同应体现投标人本单位负责项目的项目管理，合同无法体现对应服务内容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业绩无效。（2）业绩证明材料为：“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应提供合同协议书，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证书)，项目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证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业绩的合同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3）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则服务范围必须包含：项目管理，否则业绩无效。	10

2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一、项目负责人（16分）1、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5分，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2、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作为项目咨询总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每有1个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的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6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亿元的项目管理（不限专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合同应体现投标人本单位负责项目的项目管理，合同无法体现对应服务内容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业绩无效。 （2）业绩证明材料为：“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应提供合同协议书，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证书)，项目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证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业绩的合同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 （3）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则服务范围必须包含：项目管理，否则业绩无效。 二、工程咨询负责人（3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3分。 三、工程法务负责人（5分）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A证的得3分，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 四、成本管理负责人（4分）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3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此项最多得4分。 五、安全管理负责人（4分）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得3分，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六、现场专业人员（2分） 每配备一名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34

		注：1、以上所有人员一人一岗，不重复计分。 2、以上所有拟派人员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社保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社保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总控方案	对项目总体控制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得3.5-4.5分，一般得2.5-3.5分，良得1.5-2.5分，差得0.1-1.5分，无得0分。	4.5
2	质量管控方案	对质量管控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得3.5-4.5分，一般得2.5-3.5分，良得1.5-2.5分，差得0.1-1.5分，无得0分。	4.5
3	安全管控方案	对安全管控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得3.5-4.5分，一般得2.5-3.5分，良得1.5-2.5分，差得0.1-1.5分，无得0分。	4.5
4	成本管理方案	对成本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得3.5-4.5分，一般得2.5-3.5分，良得1.5-2.5分，差得0.1-1.5分，无得0分。	4.5
5	信息管控方案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得3.5-4.5分，一般得2.5-3.5分，良得1.5-2.5分，差得0.1-1.5分，无得0分。	4.5
6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管控方案	对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得3.5-4.5分，一般得2.5-3.5分，良得1.5-2.5分，差得0.1-1.5分，无得0分。	4.5
7	人员管理方案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得3.5-4.5分，一般得2.5-3.5分，良得1.5-	4.5

		2.5分，差得0.1-1.5分，无得0分。	
8	合同管理方案	对合同管理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得3.5-4.5分，一般得2.5-3.5分，良得1.5-2.5分，差得0.1-1.5分，无得0分。	4.5

其他因素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信用评价	按照年度信用动态管理评价得分情况进行计分。 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企业诚信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和实时计分，按照平台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150分的百分之6.7计取得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招投标。建筑企业信用得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即企业信用得分动态分最高150分×百分之6.7≤10分。 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请各投标人按投标的实时动态分值进行投标，开标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核查各投标人的实时动态分值，评标委员会以现场核查的动态分值进行评分，如遇系统问题，则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动态分值进行评分，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保留核查各投标人实时动态分值的权力，如系统恢复后查询到的实时动态分值与投标文件中的实时动态分值不一致，投标单位可能会因虚假应标而受到相关处罚。	10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1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最低的 0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 0 %

（3）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 0.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 0.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负责人	